

本人居於 1965 年建成的九層商住樓宇，亦接觸到收到消防處要求又改善消防信件的業戶，對有關條例意見為：

1. 如要裝置儲水缸，恐樓宇殘舊，天台頂已有滲水情況，樓宇結構恐有影響
2. 有些單位原設計可能是商業單位，但實際已進行多次買賣並一直作住宅用途，如按當時入伙紙來要求重置消防設施，而有關設施要在住宅內安裝，影響甚大
3. 據聞有關消防裝置費用鉅大，以數十萬元計，升斗市民難以負擔

坊眾社會服務中心